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2017.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(国办发[2006]4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信息产业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《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关于“十一五”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意见（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信息产业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）“十五”期间，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，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。到2005年，机电产品已连续11年保持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地位，机电产品出口在我国对外贸易中举足轻重。为了提高我国外贸出口的质量和效益，“十一五”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。为此，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“十一五”期间机电产品出口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的总体要求，抓住新一轮全球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的机遇，立足企业自主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，实施机电产品出口品牌战略，强化出口生产体系建设，调整出口结构，提高产品质量

，增加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整顿出口秩序，实现出口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。（二）奋斗目标。机电产品出口结构明显优化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，出口秩序明显好转，出口市场进一步多元化，出口内外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。力争到2010年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55%，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20%。二、加快机电产品出口结构调整，努力提高产品质量（三）在提高出口传统机电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的同时，努力扩大技术密集、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，积极发展和扩大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及与整机配套产品的出口。重点是飞机及航空设备、船舶及船用设备、铁路机车、汽车及零部件、机床、工程及农业机械、集成电路、通信设备和电力、冶金、石化成套设备以及新一代通信产品、数字化家电和视听设备、计算机网络等产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